

## ■维权行动■

冒着初夏 35 度高温, 5 月 19 日记者口干舌燥地在户县政府机关转悠了一个上午, 却得不到一个明晰的答复, 感觉似乎陷入到了一个循环往复的“怪圈”。当记者将这一感受告诉给向报社反映情况的潘清水老师时, 他苦笑道: 我们这几年就一直在这么一个“怪圈”里打转, 就象误入了《水浒传》里祝家庄上的那条盘陀路, 越转越迷茫, 越转越晕乎, 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迈上坦途, 求到个“说法”。

## 回乡搞投资 “租赁”惹祸端

作为西安一所重点大学的老师, 潘清水谈起他的遭遇感到无限的委屈——

与共和国同龄的潘清水自部队转业后进大学教书, 业余还在商海搏击。1996 年, 户县号召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并动员外地的户县人回乡投资。他拿出多年的积蓄, 与办私企的魏广瑞、谭新、刘敏等人商议, 拟在户县甘亭镇南关村建一个综合服务楼。之后, 他们奔波于县计划、城建、土地等职能部门, 依法办理了工程立项、规划定点、土地使用等全套审批手续, 与甘亭镇南关村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土地租赁协议, 并与县上一家建筑公司订立了施工合同。

然而, 由于该项目位于户县县城南关地带, 故规划部门在审批时, 按照县城建设规划的统一要求, 将原拟建的三层楼房改批为五层, 建筑面积则由原先的 2100 平方米增至 3500 平方米。对于这一事关县城建设大局的改动, 他们是双手拥护的, 但随之而来也给他们带来了资金严重不足的诸多困扰。

据介绍, 为了化解资金短缺这一问题, 经人介绍, 他们作为出租方, 同户县群力基金会签订了面积为 400 平方米, 使用期限为十年的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金额共计 50 万元。合同生效后, 该会又提出他们的资金也较紧张, 想以水泥、楼板、砖块等建筑材料抵充租金, 双方遂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但上述材料供至 30 万元时, 由于上级责令该基金会停业, 导致下余 20 万元的合同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后来, 他们克服重重困难, 终于使该项目于 2002 年 11 月全部竣工。

## 招商刚开头 鸽将鹊巢占

一方缺资金等米下锅, 一方为寻办公场地提前以物预支租金, 本是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 可谁知由此合同导致迄今遥遥无期的纷争。

据潘清水讲, 这一合同履行刚过半, 适逢国家整顿金融秩

序。群力基金会有人便给户县基金会整顿办上报“关于变卖南关综合大楼的报告”, 称大楼为他们所有, 投资有 119 万元, 应向社会公开拍卖; 一些主管人员不明就里, 未作调研居然就随意签字同意。这几个投资人急了, 在历时两年多时间与政府交涉, 并拿着他们投入 120 万元的各种原始单据四处反映。好在一位分管领导明了真相后表态: 老潘同志, 这些材料过去我从来没有看过, 只听他们汇报, 不知道大楼是你们承建的。是这样, 前边的事情咱啥也不提了, 你们盖你们的楼, 与基金会算一下账看用了他们多少材料退钱就行了。于是大楼遂恢复施工, 并在随后接通了大楼排污供水工程、安装了变压器、配电柜、接通了供电。

然而就在潘清水等人对外招商之时, 2002 年 11 月 8 日晚, 户县基金会整顿办公室称大楼为基金会所有, 派人在竣工大楼墙上、门上贴满了公告和封条, 并在户县报、户县电视台

对于县上的作为, 潘清水愤慨难平。他认为这一项目的审批手续都是自己依法向政府相关部门逐级申报并获得批准, 因而是合法有效的; 二是群力基金会同我们的关系是实实在在的租赁关系。在他们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 不追究其违约责任, 而主动表示退回他们相关租金后撤销租赁合同, 本已是十分宽容的仁义之举。而相关部门不作最起码的调查便强行查封大楼实在过分。

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 他们想到了求诸法律。2003 年 5 月 16 日, 潘、魏等 4 个投资人将县政府、县基金会整顿办、群力基金会起诉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其目的是回避当地法院“以免偏袒政府”。为此还把大楼的由 155.5 万元, 提高到了高于中院立案标的 300 万元的 305 万元。

然而不知何故, 最终案又由中院转回户县法院受理。2003 年 9 月 20 日第一次开庭和 11 月 4 日第二次开庭之时, 原告均要求县院回避, 都未被采纳。他们在庭审过程中提供了户县计委、城建局、土地局等职能部门的批文, 并提供了建楼时付给施工单位的付款票据; 而被告方未拿出象样的证据。然而法院审理后一拖再拖未作出判决。

直到今年 4 月 20 日, 户县

法院却突然作出(2003)户民初字第 2099 号民事裁定。称“本院在审理原告刘敏、潘清水、魏广瑞、谭新与被告户县清整办、户县群力基金会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 查明户县群力基金会有关人员涉嫌挪用群力基金会资金, 用于修建南关综合楼, 该案尚在调查之中, 而本案的争讼标的又涉及南关综合楼, 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与本案有直接关系, 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 本案依法应中止诉讼”。

对于这一结果, 四位投资人十分失望。他们认为自己自始自终没人在基金会工作过, 未贷过基金会半分钱, 与群力租赁关系账目十分明确, 根本不存在涉嫌不涉嫌问题。而他们提供的“户县甘亭镇群力基金会代表交接座谈决议”也表明其内部债务有相应负责人, 与这四人没有任何瓜葛。公安机关已介入基金会整顿多年, 未对它们作出任何合法处分。法院如此裁定等于无限期剥夺了他们的权利。

另据魏广瑞反映, 去年 10 月 8 日和今年 3 月 20 日正当此案审理期间, 县整顿办以清理财产为由, 强行驱散大院承建投资人和工作人员, 让几家企业进班, 并将房屋随意出租。他们向办案人员反映, 得到的回答是: 你们能和政府抗衡吗? 为什么你们把钱投在户县?……。几年来投资者倾家荡产, 至今两手空空, 负债累累, 身心遭到极大摧残, 债权人不停地逼我们还账, 其中魏本人 60 多岁, 因想不通几次想跳楼自杀, 再加上他患有严重的肺病和心脏病, 连看病的钱都借不来, 度日无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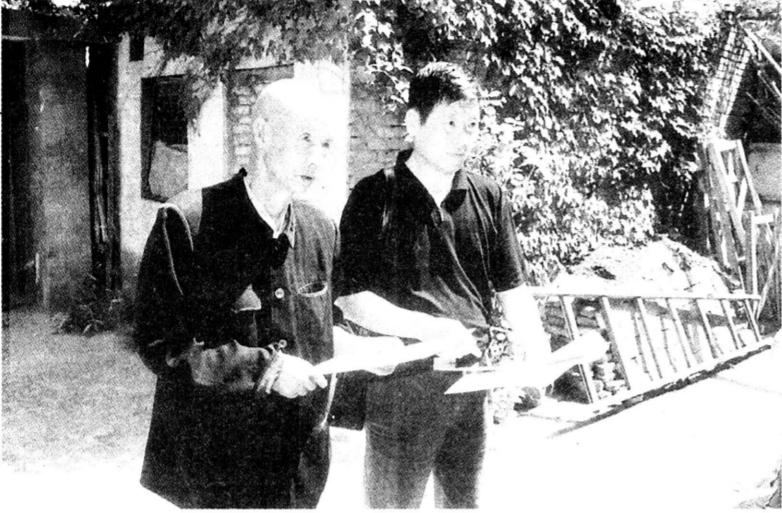
## 媒体感喟: 向政府要个说法太难

自从去年接到这四位原告的投诉, 记者曾数次上户县采访, 特别是在听取了原告方意见后, 很想听取相关部门说法, 以便更客观公正地了解事实真相, 令人遗憾的遭遇推诿。去年夏季好不容易找到县整顿办一负责人, 他推说资料在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而到公安局, 具体办理此案的一位负责人竟称, 因为此案比较特殊, 案卷放在县档案馆, 用三把锁锁着, 公安、整顿办、经侦各拿一把锁, 要看必须经县上主要领导同意, 拿钥匙的三人同时到场才能看。找其它方面, 不是推说不经宣传部批准不能采访, 就是认为记者不是所谓的“特邀专刊记者”予以拒绝; 而此次采访, 法院推让找公安局经侦上; 而经侦队长却让找整顿办, 连是否立案都不予告知; 而在遍找不到情况下, 记者给整顿办一负责人留条让电话回访, 迄今未有任何音信。问到查封住的理由, 多以“政府行为”而作为搪塞。让人不知该县相关部门为何对这样一个简单案件如此讳莫如深。去年本报 9 月 8 日以《租房者如何成了房东》披露了这一问题, 《陕西日报》12 月 29 日刊发了《投资者的利益谁来保护》一文也作了大幅报道, 均未见相关部门作出任何回复和澄清。

据悉, 这一问题经媒体披露和相关人员反映后, 已引起中央媒体和上级领导的重视。我们期待着该地主管部门能尽快查明这一问题真相, 如果真是犯罪分子侵吞集体财产就迅速惩处, 不使他们逍遥法外; 若是合法投资就应依法保护, 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快给百姓一个认真的交待。

■本报记者 郝振宇

## 户县南街综合楼



手拿相关文件和票据证明, 魏广瑞(左)和潘清水一脸苦涩和无奈。

刊登播放公告, 迫使招商营业再次中断, 无奈他们只得将已招商客户资金退还给了客户。

次日早上, 魏广瑞一气之下撕掉门上、墙上的封条和公告, 当即在未办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被强行关押到拘留所, 限制其人身自由达 27 天。他们与整顿办交涉, 人家压根不予理会。从此陷入了处处碰壁的困境。

求诸法律 无功而返

## 应该花落谁家



楼房被封已近两年, 何时启封仍是个未知数。

## 六月份欠缴“三金”正在筹措上

本报讯 本报 5 月 12 日“维权热线”刊发略阳水泥厂职工反映的“厂方停缴‘三金’, 职工深感不安”的问题, 该厂领导闻悉后, 高度重视, 即刻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解决, 并于次日召开厂务会议向中层领导将此情况作了通报和说明, 并向本报来函作了回复。

来函称, 该厂是 1993 年最早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之一。十年来, 企业先后为全体职工足额及时缴纳了养老金、失业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等费用, 还连年为职工办理了人身保险。由于历史原因, 该厂原地处县城东关, 对于城区构成了污染。1998 年贷款实施了年产 25 万吨水泥的迁扩建工程。2002 年迁扩建工程在横现河镇竣工投产后, 该厂还了城区人民一片蓝天。但企业为此背负了债务, 做出了巨大牺牲。由于部分建设资金不到位, 企业不得已用生产流动资金垫付工程和设备款, 导致资金较为紧张, 加之新厂建成后各项费用增加, 原燃材料涨价等因素, 使资金较为困难。为促进正常生产和市场供应, 企业不得已将去年以来 8 个月的养老金等暂缓上缴, 并多次在会议上向职工作了说明, 并非企业纯粹“停缴‘三金’”。这并未对职工退休、调离和生病住院构成太大影响。凡退休、调离和生病住院职工, 厂里都积极为其办妥了各种手续。不存在调离时养老金断档一说; 职工看病用钱时, 尽管企业资金紧缺, 但始终都是急人所难, 为他们借支大笔资金, 并在社保机构办理了相关手续, 竭力支持其看病就医。

当前, 该厂正在抓紧企业改制和外欠货款清收工作, 待资金回笼后可望于 6 月份对所欠“三金”进行补缴。最后, 该厂还诚恳感谢本报的舆论监督, 并借此机会向长期以来为企业和职工立言的本报致以崇高敬意。

■本报记者 郁文

##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您好! 我是某国有企业一名职工, 去年 4 月劳动合同期满后, 企业没有通知办理终止手续, 也没有续订劳动合同, 至今仍在该企业工作。最近企业与我协商, 表示不再续订劳动合同, 要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同时提出企业应当给予经济补偿金。但是该企业的

续订手续而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 视为续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及时与劳动者协商合同期间, 办理续订手续。由此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 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由于该企业对劳动合同管理不严, 劳动合同到期后未及时办理终止手续, 也未办理续订手续, 而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当然, 这种情况在劳动关系中是经常出现的问题, 这种过错责任应该由企业承担。

## 企业违规终止劳动合同是否支付经济补偿金

领导说, 法律规定终止劳动合同可以不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请问: 这种做法是否正确? 企业是否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陈先生:

您好! 对文中反映的情况解答如下:

一, 该企业领导的说法是错误的。原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 号)规定: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后, 因用人单位方面的原因未办理终止或

续订手续而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 视为续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及时与劳动者协商合同期间, 办理续订手续。由此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 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由于该企业对劳动合同管理不严, 劳动合同到期后未及时办理终止手续, 也未办理续订手续, 而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当然, 这种情况在劳动关系中是经常出现的问题, 这种过错责任应该由企业承担。

## 企业违规终止劳动合同是否支付经济补偿金

领导说, 法律规定终止劳动合同可以不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请问: 这种做法是否正确? 企业是否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陈先生:

您好! 对文中反映的情况解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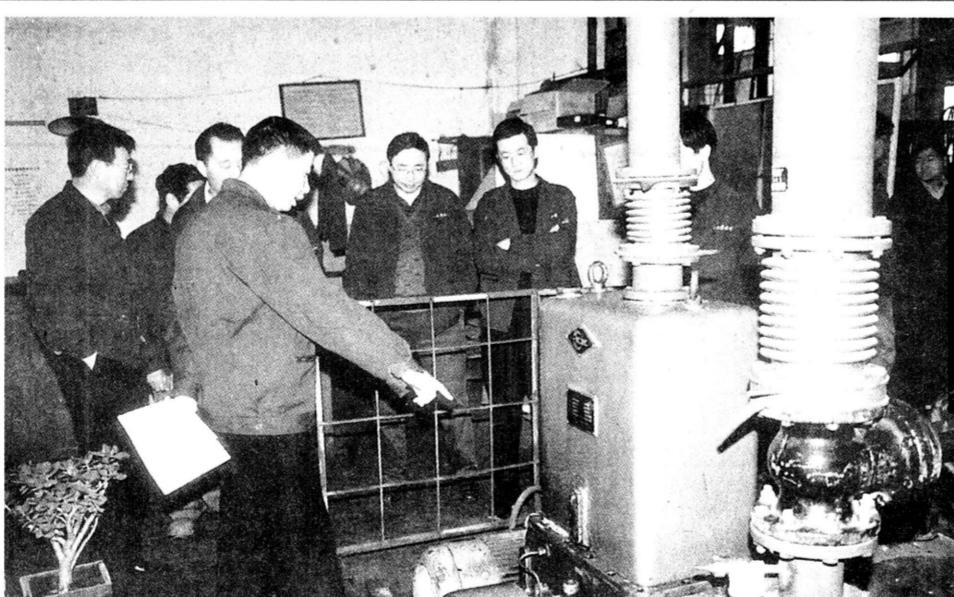
一, 该企业领导的说法是错误的。原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 号)规定: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后, 因用人单位方面的原因未办理终止或

## 域外风

据《人民日报》讯 如今缺乏工作能力或没有工作实绩而想在江苏省滨海县当干部可不容易了。从今年开始, 该县改革干部人事制度, 实行了“民主弹劾干部制”。此举在增强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的同时, 有效扩大了干部工作的民主化程度。滨海县出台的民主弹劾干部制度规定, 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或党员代表可联名对本单位不称职的干部进行弹劾。凡未完成上级下达的主要工作任务, 单位或股室连续两年在年度考核中位于全县或本单位倒数第一名的; 对重

大问题及重大项目不经科学论证、违反民主决策程序, 导致决策失误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闹无原则纠纷, 严重影响单位团结和整体稳定, 诫勉谈话后半年内仍无明显改进的; 在年度考核中民主测评不称职超过三分之一, 经组织考核、考察认定德才素质较差的; 在服务基层、服务企业过程中吃拿卡要反映恶劣的, 都属于被弹劾范围。

对弹劾干部程序, 该县规定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或党员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 可以提出对本行政区域内党政事业单位股级以上干部的弹劾动议;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提出对本单位股级以上干部的弹劾动议; 10 个以上县属企业法人联名, 可提出与企业发展相关的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股级以上干部的弹劾动议。弹劾动议案交有关部门后, 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对弹劾动议案中载明的事实和依据进行深入调查,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客观公正地启动弹劾程序。向党代会或人代会提交的弹劾动议案, 提交大会表决通过; 两会闭会期间提交的弹劾动议案, 按干部管理权限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以有机构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被弹劾人员自弹劾通过之日起职务解除, 3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一职。



被评为陕西省 2003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汉中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再接再厉, 狠抓安全生产不放松。这是近日公司安全委员会例行检查时发现一台重要设备违规带

本报讯 为确保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绝不让一名困难职工因生活问题过不去”的要求落到实处, 渭南市总工会联合该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 自 5 月 10 日起, 在

工。活动的主要内容有: 帮助困难职工转变观念, 树立克服困难、艰苦创业的信心; 与有关部门积极协商, 帮助困难职工做好有关政策落实工作; 协助教育部门落实对困难职工

去养命田却得不到足额的补偿, 不妥善安置才会造成如此后果。

——人民利益为何总是被滥用? 有了权力, 他们可以垄断话语权, 他们可以曲解政策、曲解公共利益的含义, 可以封锁自己不利的信息, 包括封杀媒体的客观报道, 从而掩盖自己的违法行为, 将个人利益、小团体利益隐藏在“人民利益”招牌下, 有了权力, 他们也可以营造出十分“宽松”的政治环境, 大量事实说明, 官官相护, 大事化小, 小事化了的行政痼疾, 并未得到彻底的根治, 也就是说“滥用”了就“滥用”了, 能奈我何?

——“人民利益”怎能成为侵犯人民利益的工具? 消除这一现象, 需要加大力度, 查查“人民利益”背后的猫腻, 需要赋予人民利益刚性的政治、经济、社会效益评价标准; 更重要的是, 要打破一些人对公共信息和话语权的垄断, 建立起由公众确认“人民利益”的机制。

■孙兴全

救, 积极向困难职工捐钱、捐物, 实施帮扶。

该市此项活动主要在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展开, 从 5 月 10 日 - 12 月底结束, 要求参加活动的私营企业和

## 有话直说

“人民利益”, 多少违法拆和圈地假汝之名! 去年, 国土资源部披露: “今年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以来, 全国共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16.8 万件。”近日, 国土资源部部长孙文盛在举行的全国国土资源厅局长座谈会上说, 今年一季度土地违法案件仍高达 1.6 万件。我想这些违法项目立项之时, 没有不以“人民利益”来说事的。然而, 这都是怎样的“人民利益”呢? 现在是迫切需要为“人民利益”正名的时候了。

——分配不公不符合人民利益。据统计, 自 80 年代末以来, 因为土地转让中违规现象所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每年达 100 亿元以上。(邵道生: 《论“权力资本腐败”》) 巨额国有资产流入少数人的腰包, 何来公平? 湖南嘉禾“珠泉商贸城案”也没有逃脱分配不公的宿命; 珠泉商贸城置业有限公司, 在没有竞争对手的情况下, 就得到了这 12 万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 而最终折合下来每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只有 30 元(该地段最低地价为 808 元, 9000 余万元土地价格都变成了嘉禾县政府给予开发商的优惠。) 原来这个“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的要求, 代表了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项目也是一个疯

狂掠夺国有资产的把戏。

——侵害群众利益怎能称“代表人民利益”? 近七年来自在, 各地在大力推进城市化的进程中, 农民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据统计, 目前有 4000 万“失地大军”“务农无地、上班无岗、低保无份”, 60% 的失地农民生活处于困难的境地。(九三学社调查结论)。正是无视弱势群体利益, 让农民失

业。活动的主要内容有: 帮助困难职工转变观念, 树立克服困难、艰苦创业的信心; 与有关部门积极协商, 帮助困难职工做好有关政策落实工作; 协助教育部门落实对困难职工

病运行, 主管领导当场对其责任人开出罚单, 并令其立即报告维修, 把可能发生的事, 故消灭在萌芽中。

吉宝林 摄

从 5 月 1 日起《集体合同规定》正式实施了, 它在原《集体合同规定》的基础上有哪些新规定呢? 为此, 记者采访了省劳动保障厅劳动工资处南宗亮处长。